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5〕7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制定、报备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扎实做好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省局制定了《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省级统筹派发（含省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省级计划，制定本级计划，有关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深化双随机监管、规范涉企检查各项要求

（一）全面覆盖清单事项，统筹制定计划。各地要按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管系统抽查事项清单》所列事项，结合省局统筹派发（含省本级）抽查任务和本地区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本级年度抽查计划。对于清单中省级事权及省局统筹派发任务之外的抽查事项，

要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清单事项全覆盖要求制定对应抽查任务。省、市、县三级均有检查权的事项，上级仅制定本级抽查任务、未制定统筹派发任务的，下级应当制定该事项抽查任务。年度计划需逐级向省局报备，并报同级营商环境部门备案。已报备的年度计划可以根据本级政府、上级临时部署及本地监管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的年度计划仍需备案。

（二）全面应用分类结果，实施精准监管。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已嵌入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具体查询方式见附件 2。各地要全面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制定抽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经营主体，要切实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随机抽查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关于抽查比例的设定，参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扎实做好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三）全面研判预警信息，防范风险隐患。为避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省局通过智慧一体化平台实施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各地要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的警示信息监测菜单中达到阈值的红色标记预警事项进行综合研判，结合实际制定抽查任务，要针对智慧监管指挥调度中心派发的预警任务制定抽查任务，确保风险早发现，问题早处置，推动监管关口前移，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堵塞监管漏洞。

（四）全面整合计划任务，避免重复检查。要科学整合检查事

项，专业条线制定检查任务时，要融合相似任务和检查对象，要将“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等非专业领域简单检查事项实施“一表通查”，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派发各项任务时，均要进行已抽取检查对象比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尽最大努力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不重复抽查。联查覆盖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制定单独实施的内部抽查任务，切实提升联查任务和联查对象占比。

二、加强相关领域登记事项及年度报告抽查检查

（一）开展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专项检查。要按照 100%的抽查比例制定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专项抽查任务。企业名单由省局下发，抽查任务于年报结束后开始。可根据本地实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抽查检查时，要结合总局下发的大型企业老赖名单，对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企业，需责令其公示相关信息，对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企业，需督促其签订《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承诺书》。抽查任务完成后，以市级为单位，统一报送抽查工作报告及 PDF 格式承诺书。

（二）加强对以住所承诺方式取得登记的经营主体检查。要针对以住所承诺方式取得登记的存量经营主体制定抽查任务，并根据工作实际，按月动态对以住所承诺方式取得登记的增量非公司类经营主体制定抽查任务，切实加强对住所承诺制相关经营主体的监管。

三、其他要求

（一）有关抽查事项调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按照省局相关处室意见，各地需制定“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两个事项检查任务。根据法律法规动态调整情况，按照省局相关处室意见，各地无需制定“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事项检查任务。

（二）关于总体抽查比例和任务完成时限要求。年度计划抽查的企业总数要不低于辖区全部企业数量的 5%。年度计划各项抽查任务应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关于计划填报格式要求。计划名称、任务名称要按照规定格式命名，计划名称命名为：××市（地）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名称命名为：2025 年××市（地）市场监管局派发××检查任务。具体填报要求和方式详见附件 2。

（四）关于计划报送时间和方式要求。各市（地）局要汇总本辖区各县（市、区）年度计划，以市级为单位，于 1 月 24 日下班前向省局备案，将可编辑 word 版及加盖印章的 PDF 版发送至 saic_hlj@163.com 邮箱，无需邮寄纸质材料。同时，向同级营商环境部门报备。

联系人：信用处 尹平，联系电话：0451-87979025。

附件：1.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省级统筹派发（含省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年度计划制定指引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统筹派发（含省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 企业信用 风险分类 等级	抽查 比例	抽查时间	基数	备注
1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 B 类“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企业广告发布情况检查任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等级为 B 类的“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企业	B 类	5%	2 月 5 日至 11 月 15 日	60	省本级 网络 检查
2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 C、D 类“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企业广告发布情况检查任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等级为 C 类和 D 类的“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企业	C 类 D 类	100%	2 月 5 日至 11 月 15 日	2	省本级 网络 检查
3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任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全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用洗涤剂）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全部分类	100%	2 月 5 日至 11 月 15 日	48	统筹 派发
4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任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全部分类	100%	2 月 5 日至 11 月 15 日	14	统筹 派发
5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任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工业产品（水泥、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2024 年申请免实地核查获证生产企业	全部分类	100%	2 月 5 日至 11 月 15 日	38	统筹 派发
6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 D 级食品销售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监督检查任务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等级为 D 级的已向省局备案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D 级	50%	2 月 5 日至 11 月 15 日	50	统筹 派发
7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 B 类已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任务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等级为 B 类的已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经营主体	B 类	3%	2 月 5 日至 11 月 15 日	73	省本级
8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 C、D 类已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任务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等级为 C 类和 D 类的已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经营主体	C 类 D 类	10%	2 月 5 日至 11 月 15 日	23	省本级
9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全省范围内获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任务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全省范围内获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	全部分类	15%	2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日	1342	统筹 派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 企业信用 风险分类 等级	抽查 比例	抽查时间	基数	备注
10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全省范围内（市地抽取名单之外）获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任务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全省范围内获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地抽取名单之外）	全部分类	3%	2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日	1100	省本级
11	2025 年省知识产权局派发信用风险 A 类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检查任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信用风险 A 类）	A 类	5%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50	统筹 派发
12	2025 年省知识产权局派发信用风险 B 类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检查任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信用风险 B 类）	B 类	10%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800	统筹 派发
13	2025 年省知识产权局派发信用风险 C 类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检查任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信用风险 C 类）	C 类	50%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50	统筹 派发
14	2025 年省知识产权局派发信用风险 D 类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检查任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信用风险 D 类）	D 类	100%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50	统筹 派发
15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 B 类装饰工程公司使用格式条款的合同内容的检查任务	使用格式条款的合同内容的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等级为 B 类的名称中含有“装饰有限公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含有“室内装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B 类	3%	6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	4389	统筹 派发
16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 C、D 类装饰工程公司使用格式条款的合同内容的检查任务	使用格式条款的合同内容的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等级为 C 类和 D 类的名称中含有“装饰有限公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含有“室内装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C 类 D 类	20%	6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	525	统筹 派发
17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 B 类物业服务企业使用格式条款的合同内容的检查任务	使用格式条款的合同内容的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等级为 B 类的名称中含有“物业管理”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B 类	3%	3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	4711	统筹 派发
18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 C、D 类物业服务企业使用格式条款的合同内容的检查任务	使用格式条款的合同内容的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等级为 C 类和 D 类的名称中含有“物业管理”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C 类 D 类	10%	3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	1413	统筹 派发
19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 D 类类金融经营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任务（哈尔滨市外）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等级为 D 类的类金融经营主体（哈尔滨市外）	D 类	50%	2 月 5 日至 11 月 15 日	689	统筹 派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 企业信用 风险分类 等级	抽查 比例	抽查时间	基数	备注
20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派发 D 类类金融经营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任务（哈尔滨市）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各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等级为 D 类的类金融经营主体（哈尔滨市）	D 类	20%	2 月 5 日至 11 月 15 日	1176	统筹 派发

附件 2

年度计划制定指引
× × 市（地）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 信用风险 分类等级	抽查 比例	抽查 时间	基数	备注
各事 项填 写说 明	建议格式统一表述为： 2025 年××市（地）市 场监管局派发+检查对象 类型（可根据情况省略） +抽查事项名称+任务	按照《黑龙江省 市场监管系统双 随机抽查事项清 单》抽查事项名 称准确填写	根据事权层 级及监管实 际确定	按照《黑龙江省 市场监管系统 双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填写	统一填写 为：定向 抽查	按照《黑龙 江省市场监 管系统双随 机抽查事项 清单》规定 的检查对象 范围及经营 主体信用风 险分类结果 ，结合各条 线本年度监 管实际确定	根据监管实际 需要确定 A、 B、C、D 类； 抽查对象为事 业单位、社会 团体等且未进 行分类的，可 填写为：全部 分类	根据经营主 体信用风险分 类和实际需要 确定	根据实际确 定。勿超过 11 月 30 日	填写本 次抽查 涉及检 查对象 数量（ 按抽取 数量）	

一、抽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等级查询方法

可登录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自行查询。网址：http://192.150.254.112:8088/portal/index_local.jsp。

单户查询：**【数据分析】—【信用风险等级查询】**—输入“经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查询】**；

批量查询：**【数据分析】—【信用风险等级查询】—【模板下载】**—录入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模板上传】**—选择已经录入相关经营主体信息的模板—**【导出表格】**。

二、基数确定方法

（一）结合风险分类结果确定抽查基数。登录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点击**【一单两库】→【监管对象库管理】→【单户认领】**，选择“已认领”，选择“管辖机关主机关”，选择“风险等级”，选择“行业门类”或输入经营范围关键字进行查询，在页面最下方可以看到满足条件的监管对象数量，从而确定抽查基数。此时，可将查询的监管对象导出，用于发起任务时上传使用。

（二）结合风险预警信息确定抽查基数。登录黑龙江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192.150.3.31:8094/ZHJGPT/>。根据导出的风险预警信息涉及的企业名单，确定抽查基数。

（三）结合日常监管实际确定抽查基数。各业务条线可根据本条线发放许可情况及日常监管掌握的名单，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抽查基数。

三、风险预警制定检查任务流程

登录黑龙江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黑龙江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网址：<https://192.150.3.31:8094/ZHJGPT>。

（一）智慧监管指挥调度中心派发的预警任务制定检查任务流程：【风险预警】—【预警任务】—【找到线索来源部门为黑龙江省信用监督管理局对应的线索内容】—点击对应【线索内容】—【企业详情】，导出风险预警明细制定对应检查计划。检查结束后，各地要及时将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相关任务编号逐项上传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向右拖动下方进度条—点击【处置】—下拉找到【处置方式】—选择双随机处置—输入此项双随机任务编号—重复此前操作直至输入完成全部任务编号。

（二）黑龙江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风险预警事项制定检查任务流程：【智慧监管】—【信用分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信息查询】—【警示信息监测】，导出红色预警事项明细制定对应检查计划。

抄送：省知识产权局。